**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個人/聯合音樂會申請表**

106-1-1 106.09.06 系務會議通過

106-1-4 106.11.2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班級學號 | 音\_\_\_甲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聯絡電話 |  | 場務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音樂會曲目(請打字列印) |
|  |
| 預計演出日期 / 時段 | \_\_\_\_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時間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演出地點(勾選) | □演101教室 □音樂館圓廳□表演廳(通過申請後請自行上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場地) |
| 成績(主修)  |  | 主修教師簽名 |  |
| **系務會議審核結果：□通過 □不通過** | 系主任簽名 |  |

**檢附資料**：**前一學期成績單。**

**注意事項**：

1. **大二下開放申請，**提出申請期程為音樂會舉辦前兩個月**。**
2. 辦理音樂會期程需配合系上授課時間及相關活動(考試等)。
3. 通過審核後請提前至系辦填寫場地借用本。
4. 若音樂會日期為夜間或週末之同學，請提前至系辦填寫「夜間/週末借用單」。
5. 需自備冷氣卡。
6. **演出完畢後請將音樂會海報(原始版1份、A4版1份)、節目單、演出影音光碟各1份給系辦留存。**

 **場務人員注意事項**：

 結束後請整理及場地復原，勿遺留垃圾，並關閉所有電源門窗。